

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科室，委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玉林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，巩固专项斗争成果，形成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宣传声势，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，根据玉林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玉法治办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止，在我委进行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。现就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有关精神，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和典型事例，为全力推进玉林法治建设，持续营造“三大生态”、加快实现“两个建成”，扎实推进富民兴玉、奋力谱写新时代玉林发展新篇章的目标创造正面引导的舆论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，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成立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扫黑
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何东真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、主任，市铁机办主任

副组长：杨海华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，市粮食和物
资储备局局长

杨明枕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王永坚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陈 情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李卫东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总经济师

林 钧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

蒋 诚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

陈弘斌 市铁机办专职副主任

李承显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

吴丹英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

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（中心）负责同志担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体改科，办公室主任由李
卫东同志兼任，工作人员从相关科室抽调。办公室具体负责扫黑
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的统筹、协调工作。

三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深入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。通
过党组中心组学习、干部学习会等各种形式，让全体干部职工深
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扫
黑除恶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

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二）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的生动实践。要坚持正面宣传，反映本系统本单位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，展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生动局面，树立良好发改形象。通过挖掘和总结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做法、新经验以及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，展现典型事迹和崇高精神，增强宣传感染力、影响力，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，引导教育领导干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三）组织开展 2019 年玉林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考试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，巩固专项斗争成果，以考促学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 2019 年玉林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考试。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考试成绩，将作为其本人年度学法用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折合 2 个学时，列入年度学法课时。（责任科室：体改科、办公室）

（四）采取多种方式，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结合我委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，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摆放宣传展板、现场咨询讲解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推动扫黑除恶宣传真正进村入户，提升基层群众明辨是非、自觉抵制、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，增强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决心。在本单位定点帮扶联系村制作一版扫黑除恶板报，悬挂一条扫黑除恶标语，并于 3 月 28 日之前完成。（责任科室：体改科、办公室、驻村工作队）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今年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确保宣传报道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强化落实。要制定宣传计划，精心设计宣传载体，努力创新宣传形式，特别要在发动群众参与上下功夫，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，形成干群一心、全民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建立机制，加强保障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列入年度工作内容，加强宣传所需经费、人员保障，不断健全和巩固宣传队伍、宣传阵地、宣传方式及协作配合等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反馈。及时总结本系统本单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按照要求将宣传工作进展、治理举措、经验成效和活动图片报送玉林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3月25日

